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1746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成

被　　告　陳立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,0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2,106元部分，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）申請租用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門號（下稱系爭門號），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台灣大哥大公司已終止租用關係，被告積欠系爭門號之電信費52,106元、提前終止契約應付之補貼款75,270元及小額及其他費用2,650元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026元，嗣台灣大哥大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6月24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惟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前開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、台灣大哥大 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、8至30頁）；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電信費及補償款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